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湘羚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9 代 理 人 李佳珊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許湘羚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11月15日111年度
08 消債職聲免字第162號裁定（下稱第162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09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0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11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2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61號裁定自111年2月
19 23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
20 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62號裁定以聲請
2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
22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3 (二)第162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4 己及母親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95,508元。又普通債權人
25 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
26 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郵政匯票、
27 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43、49-77頁）。依前揭
28 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
29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
30 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